
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723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上海捷前实业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新加坡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自用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0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2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2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 (盖章)  2024年08月27日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花	伊曼纽尔·菲利昂	雕塑雕刻	长112x宽92x 高120cm	钢	1.00	
2	花	伊曼纽尔·菲利昂	雕塑雕刻	长222x宽 212x高165cm	钢	1.00	